

# 澳門出入境法月中生效 非居民須按逗留期自備款項



→澳門出入境法十一月十五日生效 非居民進入澳門須按逗留時間長短自備生活款項。

澳門出入境法律制度及其施行細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同日，一項非居民須按逗留時長持有五千元至二萬元以上維生資金入境的新規定生效。旅遊業界解讀，來澳旅客主要為逗留期僅七天的內地客，原有規定已要求須持五千元資金，影響不大。對於不具備相關資金的非居民可被拒入境，警方解釋並非每名非居民入境時均須查資金，學生、外僱及特別逗留許可人士不受上述措施影響，但首入境亦須持有五千元資金。

## 非居民入境須自備五千元起

政府公報刊登行政長官批示，訂定非居民入境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須具備的維生資源。當中規定年滿十八歲的非居民入境時應證明擁有可持續滿足其本人及家團成員，尤其在食物、住宿、醫療衛生方面基本需求的適當資源，金額將按逗留的天數釐定。例如逗留不超過七日者最少五千澳門元。逗留七日以上但不超過十四日者，最少一萬澳門元。逗留十四日以上但不超過二十一日者，最少一萬五千澳門元。逗留二十一日以上者，最少二萬澳門元。另外，家庭成員金額按每人增加百分之八十計算。

所需金額不一定為現金，可為旅行支票或可轉讓證券等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又或本澳接受的電子錢包等。另有豁免

或減少的規定，例如持有本澳或外地銀行簽發的信用卡；已支付或確保支付在酒店或同類場所的食宿；具銀行擔人、保證保險等文件；持有在本澳從事職業活動或者其他可取得逗留特別許可的活動簽證或許可等。批示與新出入境法於本月十五日同步生效。

治安警出入境管制廳陸路管制處代處長黃琪峰表示，新規定落實後會針對特定人群、特定時間、特定旅行團、特定的國家和地區抽檢，並非普遍地審查每一名入境旅客。

## 出入境法配套行政法規出爐

黃琪峰解釋，措施主要針對旅客，長時間在本澳逗留人士，包括外僱、學生、特別逗留許可人士等不受法規限制，但首次入境同樣需要至少五千元澳門元。若外僱取消藍卡再度申請來澳工作，將被視為首度入境。

第十六／二〇二一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獲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通過，其後於八月十六日公佈。配合該法律而制定之第三十八／二〇二一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的主要施行細則》已公佈。上述法律與行政法規，將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同日生效。

## 治安警察局已展開內部培訓

第十六／二〇二一號法律第一百零一條中關於非居民擬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擁有適當維生資源的評估標準，運輸經營人和酒店場所經營人以安全方式向治安警察局傳送資訊的規範，連同第三十八／二〇二一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相關行政費用和減免條件，以及第四十五條所指的印件、憑證及表格的專用式樣，均會透過行政長官批示予以訂定。其中，有關維生資源評估標準之批示已公佈，其他事宜則將適時公佈。

**新出入境法律制度及其施行細則**

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

及第38/2021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的主要施行細則》

將於 **2021年11月15日生效**

治安警察局

**新出入境法律制度及其施行細則特點**

- 規定** 行政當局處理 逗留特別許可 及 居留許可申請的期間；
- 將** 獲批給逗留期後出入境證件有效期間尚須具備的最短期間提升 **至九十日**；
- 增設** 在公共實體間合作活動範圍內提供服務、履行仲裁員職務、在政府間或國際合作範圍內履行代表職務，以及傳統商販的逗留特別許可；
- 調整** 居留許可有效期和續期規定，特別是取消原有制度中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後的 **180日內** 仍可辦理續期之規定，明確 **居留許可因有效期屆滿而失效**，並為此設立續期的過渡性安排。

治安警察局

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行政程序，護照及旅行證件以外為出入境管轄效力獲接納的其他文件，出入境證件的最短剩餘有效期，逗留特別許可的制度，以及居留許可及延遲續期兩項較重要的費用。相對於原有規定，新行政法規增加和調整的主要內容包括：規定行政當局處理逗留特別許可及居留許可申請的期間；將獲批給逗留期後出入境證件有效期尚須具備的最短期間提升至九十日；增設在公共實體間合作活動範圍內提供服務、履行仲裁員職務、在政府間或國際合作範圍內履行代表職務，以及傳統商販的逗留特別許可；調整居留許可有效期和續期規定，特別是取消原有制度中居留許可有效期屆滿後的一百八十日內仍可辦理續期之規定，明確居留許可因有效期屆滿而失效，並為此設立續期的過渡性安排。就新法的重點修改內容，以及出入境、逗留及居留方面的相關規範和行政手續，治安警察局將適時作進一步公佈。可關注當局網頁、微信號等資訊平台的相關資訊發佈及宣傳。